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台海核电
股票代码:002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反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台海核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台海核电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史晓雯参与了本次拍卖,其中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分别竞买 1000 万股上述股票,自然人史晓雯竞买 1372.96 万股上述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72755826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雪欣
注册资本	5790.69 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经营期限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联系电话	0535-3725988
邮政编码	26400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台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6,166,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雪欣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2	郝广政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3	王雪桂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4	赵博鸿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90.69	48.19
王雪欣	2,550.00	44.03
王雪桂	225.00	3.89
郝广政	225.00	3.89
合计	5,790.69	1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其所持有的台海核电的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因司法拍卖部分被动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比例超过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债务违约,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间接持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 10200 万份(信托收益涉及股份数量 7,903,282 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信托资产份额。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19,600,000 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自然人张宇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股票。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史晓雯参与了本次拍卖,其中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分别竞买 1000 万股上述股票,自然人史晓雯竞买 1372.96 万股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8、2020-035、2020-037、2020-039、2020-040、2020-052、2020-053、2020-055、2020-068)。截至目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本次拍卖的股份已部分完成过户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六个月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但存在因诉讼仲裁等事项产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情形。

鉴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所持台海核电的股票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台海核电的持股比例存在再次降低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5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766,462 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3,282 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669,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232,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62,436,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因债务违约,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该股份已部分完成过户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主动减持/被动减持
台海集团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83,729,600	9.60%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46,166,462	39.92	262,436,862	30.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06,166,462 股公司股份均已被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31%。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更登记后,台海集团持有持有上市公司 262,436,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台海核电的股份不存在股权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雪欣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股票简称	台海核电	股票代码	002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台海核电(002366)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46,166,462 股 持股比例:39.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台海核电(002366)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62,436,862 股 持股比例:3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雪欣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66,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1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黄招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梁晓先生、刘树浙先生和江乾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64,107	99.9965	1,400	0.0019	1,000	0.001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格林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持本公司股份 10,831,6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5%)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0,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华金天马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849,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780,600 股,累计减持 5,629,800 股。华金天马目前持有公司 9,58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华金天马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由于华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须按露时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10.21	12.26	91,500
		2020.10.23	12.01	15,400
合计	--	--	--	106,90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88,357	5.00%	9,481,457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8,357	5.00%	9,481,457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华金天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052,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3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顾喆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052,83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81,897	99.9954	100	0.00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斌、王雅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林医学”)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及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医疗仪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消毒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制药工程、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消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GPU37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信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3 号等 1 号楼 1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GPU37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信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3 号等 1 号楼 1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5%
5、产品起止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11、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2 日	4,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5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7、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